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衛生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教育資料館



F0043698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協修魏登賢
協修胡養才

臺北市志政卷三衛生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二政制志 衛生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醫療設施

第一目 養濟院

第二目 官醫局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

第二目 臺北市衛生課

第二項 保健

第一目 學校衛生

第二目 衛生營業管理

第三目 飲食物檢驗及蔬菜消毒

第三項 防疫	二
第一目 預防接種	一三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一九
第三目 埋、火葬場管理	三七
第四項 醫療設施	三八
第一目 一般診療	三八
第二目 傳染病醫院	四〇
第三目 婦人病院	四一
第四目 行旅病人救護所	四一
第五項 醫事行政	四一
第一目 醫政工作	四一
(一)醫師	五一
(二)牙科醫師	五一
(三)中醫	五三

四 助產士	五四
(五) 護士	五六
(六) 其他	五七

第一目 醫護工作	五七
----------	----

第六項 藥政管理	五六
----------	----

第一目 藥劑師	五八
---------	----

第二目 藥商管理	五九
----------	----

第三目 藥品巡視與偽藥檢查	七二
---------------	----

第四目 麻醉藥管理與烟毒禁政	七一
----------------	----

第七項 嬰兒死亡	七三
----------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七六
------------	----

第一目 市衛生院	七六
----------	----

第二目 市衛生局	八三
----------	----

第二項 婦幼衛生	八五
----------	----

第三項 防疫	八九
第一目 預防接種	八九
第二目 傳染病防治	九一
第三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九九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〇〇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〇〇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〇一
第一目 市立醫療院所	一〇一
第二目 各區衛生所	一〇三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〇四
第一目 醫政工作	一〇四
第二目 醫護工作	一〇八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〇八
第一目 藥商管理	一〇八
第二目 藥物管理	一〇九

第九項 護理行政	110
第一目 護理工作	110
第二目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110
第十項 衛生教育	111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111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113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114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114
第十三項 家庭計畫	115
第一目 行政組織	110
第二目 工作項目	111
第三目 工作統計	114
第四目 嬰兒死亡率	116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	--

第一項 市政府衛生局	一三〇
第二項 市政府環境清潔處	一三六
第三項 防疫	一三七
第四項 工業衛生	一四四
第五項 衛生營業管理	一五九
第六項 醫療設施	一六二
第一項 市立醫療院所	一六一
第一目 婦幼衛生	一三七
第二目 老人衛生	一三九
第三目 心理衛生	一四一
第四目 預防接種	一四四
第五目 傳染病防治	一四五
第六目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管理	一五三

第一項 各區衛生所	一六八
第二項 大衆門診部	一七〇
第四項 保健站	一七一
第五項 巡迴醫療車	一七六
第七項 醫事行政	一八一
第一項 醫政工作	一八一
第二項 醫護工作	一八四
第八項 藥政管理	一九〇
第一項 藥商管理	一九〇
第二項 藥物管理	一九一
第三項 化粧品衛生管理	一九四
第九項 護理行政	一九五
第一項 公共衛生護理	一九五
第二項 臨床護理	一九八
第三項 開業助產士及服務護士管理	一九九

第四目 在職教育	1101
第五目 居家護理	1101
第十項 衛生教育	1104
第一目 學校衛生教育	1104
第二目 公共衛生教育	1106
第三目 病人衛生教育	110
第十一項 食品衛生	1110
第十二項 衛生檢驗	1113
第十三項 環境衛生	1111
第一目 空氣污染防制	1111
第二目 噪音管制	1116
第三目 水污染防治	1118
第四目 環境消毒	1111
第五目 病媒管制	1111

第六目	毒性物質管制	一三六
第七目	垃圾清運處理	一三六
第八目	道路水溝清潔維護	一三九
第九目	環境清潔	一四二
第十目	水肥清運配銷處理	一四七
第十一目	公廁管理	一五〇
第十二目	家畜家禽飼養管制及捕捉野犬	一五一
第十三目	環境衛生稽查督導	一五三
第十四目	環境保護政令宣導	一五九
第十五目	環境品質檢驗、監測	一五九
第十六目	作業車輛保養與修護	一六一
第十四項	家庭計畫	一六三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一六三
第二目	工作項目	一六五
第三目	工作統計	一六七

第四目 生育率

一七八一

第五目 嬰兒死亡率

一七八九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醫療設施

第一目 養濟院

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倡建養濟院於艋舺，每年由政府撥款資助，並派員協助賑卹事業，並收養孤寡殘疾及行旅無依之病人。今本市仁濟救濟院，則係以該院及以後育嬰堂等之財產為基金而建立者。

第二目 官醫局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時，劉銘傳曾於臺北考棚設官醫局、官藥局及養病院，以候補知縣為總理，聘西人醫師擔任軍民醫療工作，迨邵友濂接任巡撫時始廢之。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組織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官房設衛生事務所，以主管臺灣衛生事務，至二十七年，後改置衛生課，屬民政部警察本署，分保健、醫務、鴉片及臨時防疫等四部，掌理全臺衛生事務，為臺灣最高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第一目 臺北州衛生課

日據時期，本市為臺灣總督府之所在地，初屬臺北縣。

光緒二十四年，臺北縣警察郡置有衛生課，在臺北廳期間，於警務課置公醫候補生，並聘當時總督府臺北醫院醫長或總督府防疫醫官等為囑託醫。自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日明治四十二年）起，廢公醫置警察醫，惟此時尚未見完整之衛生行政機構。

本市雖自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改廳為州，但衛生課之設置，遲至民國十五年始正式成立，其職掌為醫藥人員之執業，傳染病發生及其疑似患者之檢查、決定、消毒、藥品之巡視及毒、劇性醫藥之取緝、麻醉藥管理等等，並藉警察署衛生警察予以協助。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州衛生課職員編制如下：

依官制之技術職員	地 方 待 遇	職 員	警 察 官
			計
名 稱 人 數	人 數	名 稱 人 數	警 察 官
	名 稱 人 數	名 稱 人 數	警 察 官
技 師	一 技師(技正)	二 書 記	巡 警 部
	二 警 察 醫	三	巡 查 部 長
技 手	一	一	巡 查 部 長
	(技士)	三	巡 查 部 長
計 三	六	計 一	巡 查 部 長
	計	計	巡 查 部 長
計	一	三	巡 查 部 長
	三	三	巡 查 部 長

日人除於衛生課置警察官外，並於南、北兩警察署各置警部補、巡查部長各一人，為衛生警察，以司管轄下之衛生行政事務，如取締密醫、鴉片吸食、接客業及市場、飲食物營業之衛生設備、傭人之定期健康檢查，管理開業醫師之法定傳染病發生報告等。

第二回 臺北市衛生課

臺北市衛生課於臺北市政施行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四月始行設立，置衛生技師為課長，設庶務、保健、防疫、清掃四係，各係之職掌如下：

庶務係：關於衛生設施之改良計畫事項。關於衛生主管之預算，經理之事項。非他係主管之事項。

保健係：關於健康商談所及診療所之事項。關於水溝之衛生設施事項。關於墓地、火葬場及葬儀堂之事項。關於埋、火葬許可之事項。其他保健衛生有關之事項。

防疫係：關於傳染病預防救治之事項。關於種痘之事項。關於傳染院及消毒所之事項。

清掃係：關於污物、塵芥掃除暨其他清掃之事項。關於糞便汲取及處分之事項。關於公共廁所之事項。關於塵芥燒却場及糞便殺菌池之事項。

民國三十三年，臺北市衛生課職員編制表於次：

職名	人數	備考	職名	人數	備考
地方技師 課長	一		掃除巡視	一六	
屬 掃除監督長			雇 嘴 託	一	
書記				一七	
掃除監督			計	四二	

歷任州、市衛生課長，悉為日人擔任，其姓名次序為：羽鳥重郎、山本正一、穴澤顯治、宮川富士松、安達弘智、渡邊七治、杉江四郎、富永兼忠。

第二項 保健

第一目 學校衛生

本市公小學校兒童施行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查，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日昭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間，其全市三萬七千餘兒童之 mantoux 氏反應檢查統計如下表：

校 名	成績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男	女	計
	大	安						
大安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東園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西松山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宮前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大龍峒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朱厝崙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松山公學校	三	零	五	三	五	一	一	一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

衛生篇

六

成績		男		女		計	
校名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陽性率(%)	檢查人員	陽性數	檢查人員	陽性數
錦小學校	三五二	一六三	一五三	五二	一三〇	四一·一	一三七
大橋公學校	五六三	一五五	一五九	一〇一	二一〇	一〇·一	一〇八
蓬萊公學校	五七七	一四二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圓山公學校	五七三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永樂公學校	五七一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日新公學校	五六三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太平公學校	五五三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龍山公學校	五五〇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老松公學校	五四三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堀江公學校	五三三	一四一	一四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共學兒童	合計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六六四	六六四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年 齡			成 績			公 小 學 校	南 門 小 學 校			松 山 小 學 校			樺 山 小 學 校			建成 小 學 校			幸 小 學 校				
十	九	八	歲	歲	歲		年 齡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性 數	性 率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零	零	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零	零	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零	零	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族別、年齢別、性別比較

計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省人	日人	日人	日人	日人	日人	省人
一、九七 七五三	二、六三 九一八	三、四一 九一八	四、零一 九一九	五、一〇一 九一九	六、一〇一 九一九	七、一〇一 九一九
八、九八 七五三	九、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一〇一 九一九	一一、一〇一 九一九	一二、一〇一 九一九	一三、一〇一 九一九	一四、一〇一 九一九
一五、一〇一 九一九	一六、一〇一 九一九	一七、一〇一 九一九	一八、一〇一 九一九	一九、一〇一 九一九	二〇、一〇一 九一九	二一、一〇一 九一九
二四、一〇一 九一九	二五、一〇一 九一九	二六、一〇一 九一九	二七、一〇一 九一九	二八、一〇一 九一九	二九、一〇一 九一九	三〇、一〇一 九一九
三三、一〇一 九一九	三四、一〇一 九一九	三五、一〇一 九一九	三六、一〇一 九一九	三七、一〇一 九一九	三八、一〇一 九一九	三九、一〇一 九一九
四七、一〇一 九一九	四八、一〇一 九一九	四九、一〇一 九一九	五〇、一〇一 九一九	五一、一〇一 九一九	五二、一〇一 九一九	五三、一〇一 九一九
五九、一〇一 九一九	六〇、一〇一 九一九	六一、一〇一 九一九	六二、一〇一 九一九	六三、一〇一 九一九	六四、一〇一 九一九	六五、一〇一 九一九
七三、一〇一 九一九	七四、一〇一 九一九	七五、一〇一 九一九	七六、一〇一 九一九	七七、一〇一 九一九	七八、一〇一 九一九	七九、一〇一 九一九
八六、一〇一 九一九	八七、一〇一 九一九	八八、一〇一 九一九	八九、一〇一 九一九	九〇、一〇一 九一九	九一、一〇一 九一九	九二、一〇一 九一九
九九、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〇、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一、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二、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三、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四、一〇一 九一九	一〇五、一〇一 九一九
一、三三 九一九	二、三三 九一九	三、三三 九一九	四、三三 九一九	五、三三 九一九	六、三三 九一九	七、三三 九一九
一、四四 九一九	二、四四 九一九	三、四四 九一九	四、四四 九一九	五、四四 九一九	六、四四 九一九	七、四四 九一九
一、五五 九一九	二、五五 九一九	三、五五 九一九	四、五五 九一九	五、五五 九一九	六、五五 九一九	七、五五 九一九
一、六六 九一九	二、六六 九一九	三、六六 九一九	四、六六 九一九	五、六六 九一九	六、六六 九一九	七、六六 九一九
一、七七 九一九	二、七七 九一九	三、七七 九一九	四、七七 九一九	五、七七 九一九	六、七七 九一九	七、七七 九一九
一、八八 九一九	二、八八 九一九	三、八八 九一九	四、八八 九一九	五、八八 九一九	六、八八 九一九	七、八八 九一九
一、九九 九一九	二、九九 九一九	三、九九 九一九	四、九九 九一九	五、九九 九一九	六、九九 九一九	七、九九 九一九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三月，對三萬一千九百零九人公小學校兒童寄生蟲驅除成績表

學 校 名		服 用 月 日	驗 蟲 藥 服 用 兒 童 數	排 蟲 兒 童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旭	壽	九	一	一
南	樺	百	二	二
建	錦	六	三	三
幸	松	七	四	四
山	門	十	五	五
成	山	三	一	一
計		一	五	五
日	老	三	三	三
龍	太	四	四	四
新	平	五	五	五
松	山	一	一	一

	計	西 松	山 山	江 山	前 山	樂 山	安 山	園 山	嶺 崙	大 崙	朱 崙	東 崙	大 崙	蓬 崙	大 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四 五	三 四	二 三												
	10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100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1000	一 二														
	10000	一 二														
	100000	一 二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二項保健

第一節 衛生營業管理

日據時期對於旅社、理髮店、飲食店、獸肉商及牛乳、冰、清涼飲料等各種營業，制定取締規

則。對該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有定期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以防止結核、癩病、砂眼、梅毒、傳染病或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及副傷寒、霍亂、鼠疫等之發生，有時並施以臨時種牛痘措施。

第三目 飲食物檢驗及蔬菜消毒

日本當局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日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將日本之有關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法律施行於臺灣，由行政廳長執行。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二月公布飲食物取締規則，宣統三年又公布臺灣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臺灣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民國元年再公布臺灣木精取締規則，以為管理依據。

飲食物及用具檢查，每年分數次由州廳指派技術人員赴市郡署執行，或對各地方運出貨物施行檢驗。以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所舉辦情形為例，計檢驗六九三、六八九件，其中違反防腐劑者有一六〇件，違反人工甘味質者三〇〇件，違反有害性著色料者一二八件，違反飲食用具者五八二件，被處罰鍰達一千餘人之多。按：日據時期牲畜屠宰場係由州衛生課管理。

第四目 衛生教育

日人曾訂每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結核預防宣傳日，五月五日為兒童健康日，六月二十五日為癩淨化日等，由總督府文教局與社會課共同舉辦；而各州廳亦各有傷寒預防日及驅蟲日等之講話會、展

覽會、電影會及講習會，或散播宣傳小冊子、標語等，並舉辦實施驅蟲及砂眼治療等，且於民國十四年舉行警察衛生展覽會一次，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設健康商談所於市診療所內。民國二十七年配置專任醫員及家庭訪問婦。接受商談及訪問之對象，以日人為主，省籍同胞約為日人之半。

對家庭訪問則先講授一定專門知識，對結核病患者之家庭，一月作二次以上之訪問，指導其消毒、營養等方法。以民國二十七年計，訪問次數為一、三二八次，指導件數有八四一件，績效不著。

第三項 防疫

第一目 預防接種

日本當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公布臺灣種痘規則，種痘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種痘於每年二月至四月之間舉辦，凡出生未滿一年者必須接種，不感者於一年內再種。臨時種痘則於必要時舉行之。漿苗一律使用牛痘苗，禁止使用人化痘漿及痘瘡患者之痘漿痘痂。又定非有正當理由，不於指定日期接受種痘者，處以扣押或罰錢。其後又將日本種痘法施行於臺灣，規定第一期種痘於出生至翌年六月之間行之，不善感時須再於翌年六月以前重種之。第二期種痘於十歲時行之，不善感者須再於翌年六月以前重種之。其施行期日、通知等，一切由市街庄長指定辦理，並由市街庄長負責將第一

期、第二期種痘完畢或免除者，依臺灣總督所定，通報戶口執掌之官署。

本市公、私，一、二期種痘統計如下：

第一期公種痘統計

年 度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善 感 不善感 計	善感率 (%)	檢診未完 善 感 不善感 計	善感率 (%)
民國十九年	五〇八五	一八〇	五二六五	九一·美
二十年	六〇零五	一七三	六二三五	九一·美
二十一年	五九六六	一七三	六三七三	九一·美
二十二年	七四五五	一七三	七八九八	九一·美
二十三年	六四四四	一七三	九〇一〇	九一·美
二十四年	七四九九	一七三	九一〇一	九一·美
二十五年	七四三三	一七三	九一〇一	九一·美
二十六年	八〇三三	一七三	九一〇一	九一·美
二十七年	七六六六	一七三	九一〇一	九一·美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九一·美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一·美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九一·美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九一·美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九一·美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美
	六三	六三	六三	九一·美
	三一	三一	三一	九一·美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一·美
	一	一	一	九一·美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期私種痘統計

年 度	次	第一期		第二期	
		善 感	不善感	善 感	不善感
民國十九年	一	三三	四四	三七	五八
二十年	二	三五	四五	三九	五九
二十一年	三	三六	三四	三八	四一
二十二年	四	三七	三五	三九	四二
二十四年	五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九
二十五年	六	三九	三一	三三	三八
二十六年	七	三九	三一	三三	三八
二十七年	八	三九	三一	三三	三八

第二期公種痘統計

年 度	次	第一期		第二期	
		善 感	不善感	善 感	不善感
民國十九年	一	一六六	一九七	一四三	一六四
二十年	二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二十一年	三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二十四年	四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二十五年	五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二十六年	六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二十七年	七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七三

民國二十年	四八一	三九
二十一年	五〇八	一七八五
二十二年	五〇〇	一六九三
二十三年	五〇一	一〇三
二十四年	五〇九	三〇六
二十五年	五〇三	三〇六
二十六年	五〇一	三〇六
二十七年	五〇二	一七七

第二期私種痘統計

年 度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善 感 不善感	計	善 感 (%)	檢診未完
民國十九年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一一
二十年	三七	一〇〇	三七	一一一
二十一年	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一一
二十二年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一一
二十三年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一一
二十四年	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一一
二十五年	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一一
二十六年	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一一
二十七年	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一一